

鲁人社函〔2024〕110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“四到位”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就业〔2023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充实就业工作机构和力量，健全全员全过程促就业机制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、人员、场地、经费“四到位”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本年度有2024届毕业生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。

有2024届毕业生的科研院所、未有2024届毕业生的学校暂不纳入评估范围，必要时可参照实施。

二、评估时间

2024年9月-10月

三、评估组织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统筹“四到位”评估工作，制订“四到位”评估总体方案，组建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“四到位”评估联合工作组，负责审议学校自评报告、作出评估结论、受理争议等事宜。

四、评估程序

“四到位”评估主要程序包括：学校自评、省级评审、结论使用等环节。

（一）学校自评（9月29日—10月10日）

各高校根据机构、人员、场地、经费“四到位”工作要求，有计划地开展自评工作，总结成绩、查找差距、提出对策，进一步完善高校全员全过程促就业工作体系，推动就业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。各学校在自评工作的基础上形成《学校自评报告》，由自评负责人（必须为校领导）签字确认后，于10月1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参评，直接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（二）省级评审（10月）

“四到位”评估联合工作组进行评估，在审核《学校自评报告》的基础上，通过深入访谈、考察座谈等形式，对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“四到位”落实情况进行公正客观评估，作出评估结论及建议。

评估结论分为三种类型：

1. 合格：完全符合要求。
2. 基本合格：基本达到标准要求，不达标项不超过 2 项且达标率均高于 60%。
3. 不合格：未达到标准要求，不达标项超过 2 项或存在某问题项达标率低于 60%。

（三）结论使用

评估结论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的学校，进入下一轮审核评估。评估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学校，给予一年整改期，整改期间采取就业工作方面不予评优树先、不予省级招聘会资金支持等限制措施。整改期满后重新评估结论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的学校，可进入下一轮审核评估；若仍为“不合格”，将公开进行通报批评，并依据有关规定在学科专业设置、专业评估及招生计划安排等方面采取相应约束措施。

五、评估监督

“四到位”评估工作全过程实施“阳光评估”，推行评估信息公开、鼓励社会参与、严肃评估纪律、加强评估监督，确保评估工作公开、公正和公平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联合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，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，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追究，做出处理。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：孙潇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8113

电子邮箱：sxrst@shandong.cn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任永红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93825

附件：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“四到位”评估
指标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4年9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）

附件

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“四到位”评估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具体要求
机构、人员、场地、 经费“四到位”	1.机构到位	设有专门的校级就业工作机构,切实做到组织架构清晰、职能职责明确、工作制度完备。
	2.人员到位	按照应届毕业生师生比不低于 1:500 配备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,就业工作队伍相对稳定,为就业工作人员提供畅通的职业发展渠道和充足的培训交流资源。
	3.场地到位	按照毕业生生均面积不低于 0.15 平方米设置就业工作专用场地,根据工作功能配备完善的设施,有规范的管理制度。
	4.经费到位	按照不低于毕业生在校期间学费总和 1%的标准设立就业经费,有规范的经费预算、下拨和使用制度,对就业工作保障力度强。